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66,268,355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8,373,603元)，比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營業額上升69%。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919,191元(二零零九年：溢利人民幣38,750,088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38分(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約人民幣13.61分)。

##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牡丹」)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營業額	2	45,500,643	43,376,511	166,268,355	98,373,603
銷售成本		(41,952,281)	(41,690,153)	(148,533,992)	(95,365,158)
毛利		3,548,362	1,686,358	17,734,363	3,008,445
其他收入	3	4,337,911	7,984,563	4,486,681	83,491,623
分銷費用		(324,794)	(894,136)	(771,869)	(1,917,099)
一般及管理費用		(6,848,717)	(6,513,782)	(16,652,232)	(20,115,546)
其他經營費用		—	(282,242)	(516,412)	(25,528,433)
財務開支淨額		(114,461)	(182,676)	(361,340)	(188,902)
除稅前溢利		598,301	1,798,085	3,919,191	38,750,088
所得稅費用	4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98,301	1,798,085	3,919,191	38,750,088
每股盈利					
— 基本(分)	5	0.21	0.63	1.38	13.61

##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期內溢利	598,301	1,798,085	3,919,191	38,750,08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598,301</b>	<b>1,798,085</b>	<b>3,919,191</b>	<b>38,750,088</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598,301</b>	<b>1,798,085</b>	<b>3,919,191</b>	<b>38,750,088</b>

附註：

## 1.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本簡明季度財務資料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條例。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外，季度業績編製所使用的衡量標準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是連貫一致的，與二零零九年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境內從事汽車生產及銷售，營業額指銷售汽車經扣除增值稅後所得之收入。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的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詳細分析。

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分布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汽車銷售：				
於中國	43,392,461	40,370,320	161,695,768	93,416,943
海外市場	2,108,182	3,006,191	4,572,587	4,956,660
總計	<u>45,500,643</u>	<u>43,376,511</u>	<u>166,268,355</u>	<u>98,373,603</u>

##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壞賬撥備撥回	—	7,917,299	—	19,410,4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豁免	4,337,911	—	4,337,911	—
應付一名前任股東款項之豁免	—	—	—	63,281,111
雜項收入	—	67,264	148,770	800,100
總計	<u>4,337,911</u>	<u>7,984,563</u>	<u>4,486,681</u>	<u>83,491,623</u>

#### 4. 所得稅費用

由於應課稅溢利被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悉數抵銷，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中國產生之溢利概無應付稅項。

####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盈利，是按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98,301元及人民幣3,919,191元除以各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盈利，是按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798,085元及人民幣38,750,088元除以各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84,800,000股及284,800,000股(二零零九年：分別為284,800,000股及284,800,000股)。由於本公司未有發行具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未呈列攤薄之每股盈利。

#### 6. 儲備

除期內轉入溢利外，本公司儲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增加或減少。

####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8.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與現任股東及其他關連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關係	向關連方售貨		從關連方購貨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成都新大地 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	-	37,423,000	48,523,000

## 業務回顧及展望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主要進行了以下項目：

### 1、參加中國(蘇州)節能環保產品與技術展覽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初參加了在中國蘇州市博覽中心舉行的「2010中國(蘇州)節能環保產品與技術展覽會」。該展覽會以「發展低碳經濟、推動綠色增長」為主題，圍繞節能環保的重點領域、重點技術、重點產品和重點項目進行推廣。牡丹純電動客車作為新能源、節能環保產品參展，向觀眾充分展現牡丹純電動客車在新能源應用領域的優勢，成為展會的亮點之一。

### 2、天津力神考察牡丹

為穩步推進牡丹純電動客車項目，國內鋰電池專業製造商天津力神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的總裁、高級副總裁等實地考察了牡丹，雙方就進一步在純電動客車項目開展戰略合作達成了基本共識。

### 3、純電動中巴研發小組成立

7米系列阿爾特中巴(Art Minibus)，為牡丹傳統中巴成熟產品之一。於期內，公司成立了「7米阿爾特純電動中巴研發小組」，擬著手研究開發牡丹純電動車新品，以適應市場對中輕型純電動客車的產品預期需求。

##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為人民幣166,268,355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8,373,603元)，溢利為人民幣3,919,191元(二零零九年：溢利人民幣38,750,088元)，其中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6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38分(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人民幣13.61分)。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營業額為人民幣45,500,643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3,376,511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溢利為人民幣598,301元(二零零九年：溢利人民幣1,798,085元)。

### 輕型、中型及大型客車之銷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輕型、中型、大型客車及車身加工零部件之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302,980元、人民幣12,039,649元、人民幣148,632,479元及人民幣293,247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152,347元、人民幣15,581,940元、人民幣69,758,974元及人民幣1,880,342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輕型、中型、大型客車及車身加工零部件之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016,896元、人民幣3,397,849元、人民幣40,085,898元及無(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393,863元、人民幣6,642,476元、人民幣29,459,830元及人民幣1,880,342元)。

董事會認為牡丹品牌在中國大陸和海外市場均享有30餘年歷史聲譽。由於本集團正增強內部監控，預期牡丹將能夠進一步發展及增長。

### 訴訟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因在中國涉及多項訴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金額確認負債約人民幣51,474,932元，詳情載列如下：

- (i) 東風襄樊旅行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或前後向襄樊市襄城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本金人民幣1,539,902元及訴訟費、保全費和執行費人民幣46,460元。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簽署的商務協議，上述款項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足額付清，其中人民幣1,500,000元作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底盤周轉資金。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索償人支付人民幣78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806,362元。

- (ii) 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或前後向南京市雨花台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汽車配件及材料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556,340元之款項。



根據南京市雨花台區人民法院(2008)兩民二初字第23號初審判決書，本公司需償還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人民幣556,34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556,340元。

- (iii) 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36,337,910元之款項。

根據雙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簽署的和解協議，本公司應支付江淮汽車人民幣32,000,000元。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協議支付人民幣13,81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18,190,000元。

- (iv) 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有關汽車底盤的債項合計人民幣4,778,409元。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達成的和解協議(「本協議」)，本公司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前向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支付本金和訴訟費共計人民幣4,823,439元(本金人民幣4,778,409元及訴訟費人民幣45,030元)。如本公司按本協議約定按時及足額付清上述金額，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將免除本公司的利息。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索償人支付人民幣1,350,000元。

根據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簽署的新和解協議(「新協議」)，本公司應向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2,778,751元。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新協議支付人民幣3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2,478,751元。

- (v) 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集團未支付債項人民幣28,486,438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償還上述款項。



- (vi) 廣東海派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有關服務之款項人民幣17,600元。根據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簽署的和解協議，本公司應向廣東海派律師事務所支付人民幣15,84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償還上述款項。
- (vii) 江陰市華士汽車座椅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向江陰市人民法庭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97,868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97,868元。該案件由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最終判決。
- (viii) 杭州華通機械電器制造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之款項共計人民幣768,67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683,333元。
- (ix) 張家港市七彩制漆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之款項共計人民幣577,686元。根據雙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簽署的和解協議，同意本公司應向張家港市七彩制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414,575元。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協議支付人民幣254,575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160,000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要求同樣適用於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同一類別 證券中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持註冊資 本中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子豪先生(「李先生」)	100,340,000 內資股(附註1)	受控企業權益	51.13%	35.23%
	95,310,000 內資股(附註2)	配偶權益	48.57%	33.47%
	10,080,824 H股(附註3)	受控企業權益	11.38%	3.54%
潘麗嬋女士(「潘女士」)	95,310,000 內資股(附註2)	受控企業權益	48.57%	33.47%
	100,340,000 內資股(附註1)	配偶權益	51.13%	35.23%
	10,080,824 H股(附註3)	配偶權益	11.38%	3.54%
潘錦榮先生(「潘先生」)	300,000股 內資股(附註4)	控股公司權益	0.15%	0.11%
	300,000股 內資股(附註5)	配偶權益	0.15%	0.11%

附註：

1. 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新大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佛山市順德日新發展有限公司(「順德日新」)擁有50%及中汽聯汽車技術(成都)有限責任公司(「中汽聯」)擁有50%。李先生及潘女士均為成都新大地之董事；順德日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為執行董事的李先生及潘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順德日新被視為於成都新大地及中汽聯分別持有之100,34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順德港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潘女士亦為順德港華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潘女士被視為於順德港華持有的95,31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潘女士的配偶李先生被視為於潘女士擁有權益的95,31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聯邦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聯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女士的配偶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亦為聯邦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李先生被視為於聯邦持有的10,080,824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李先生的配偶潘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10,080,824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合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潘女士之兄弟亦為佛山合力唯一董事)實益擁有佛山合力90%之權益，潘先生之母親LIANG You Fu女士實益擁有佛山合力10%之權益。
5. 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順德眾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300,000股本公司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順德眾裕由潘先生之妻WU Shuyun女士全資實益擁有。WU Shuyun女士亦為順德眾裕唯一董事。潘先生作為WU Shuyun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WU Shuyun女士擁有權益的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2.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其他個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同一類別 證券中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持註冊資 本中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成都新大地	100,340,000 內資股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51.13%	35.23%
中汽聯	100,340,000 內資股 (附註 1)	受控企業權益	51.13%	35.23%
順德日新	100,340,000 內資股 (附註 1)	受控企業權益	51.13%	35.23%
順德港華	95,310,000 內資股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48.57%	33.47%
聯邦	10,080,824 H 股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11.38%	3.54%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Innovation」)	5,890,000 H 股 (附註 4)	受控企業權益	6.65%	2.07%
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 (「Kingsway Group」)	5,890,000 H 股 (附註 4)	受控企業權益	6.65%	2.07%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World Developments」)	5,890,000 H 股 (附註 4)	受控企業權益	6.65%	2.07%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Lion Spur」)	4,900,000 H 股 (附註 4)	實益擁有人	5.53%	1.72%

附註：

1. 成都新大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順德日新及中汽聯各自擁有 50% 之權益。李先生及潘女士均為成都新大地之董事。順德日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均為執行董事的李先生及潘女士分別擁有 80% 及 20% 之權益。順德日新及中汽聯均被視為於成都新大地持有之 100,34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順德港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潘女士亦為順德港華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潘女士被視為於順德港華持有的95,31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潘女士的配偶李先生被視為於潘女士擁有權益的95,31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聯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女士的配偶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亦為聯邦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李先生被視為於聯邦持有的10,080,824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李先生的配偶潘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10,080,824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Kingsway Brokerage Limited(由Kingsway Group全資擁有)於990,000股H股中擁有實益權益。Lion Spur由Kingsway Group全資擁有，Kingsway Group則由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World Developments擁有74%之權益。World Developments由Innovation Asset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Kingsway Group、World Developments及Innovation Assets被視為於Lion Spur持有之4,900,000股H股及Kingsway Brokerage Limited持有之99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獲得H股的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獲授予認購H股之期權或擁有任何獲得H股之權利。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指引而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炳堅先生、梁伯奇先生及黃承業先生，伍炳堅先生兼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李子豪  
董事長

中國 • 廣東省 • 佛山市 • 順德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當中二(2)名為執行董事，即李子豪先生(董事會主席)、潘麗嬋女士；一(1)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潘錦榮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承業先生、梁伯奇先生及伍炳堅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mudanauto.com>) 內刊登。

\* 僅供識別